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83號

原　　告　金亞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清雄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
法定代理人　王健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1日以109年度補字第89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08年5月27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件可憑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足稽（本院卷第35至41頁），其訴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